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吳宙容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ivan08@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6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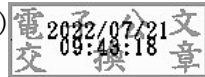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11365A0C_ATTCH10.pdf、05111365A0C_ATTCH11.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如附
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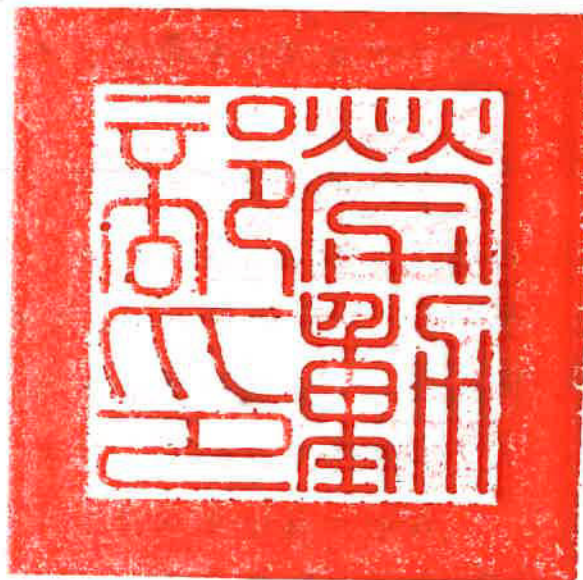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臺北
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
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
組(含附件)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63號
附件：如文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為雇主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得不受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 一、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於獲獎次日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第十點所列第十一項技術服務業之公司，於獎勵辦法廢止前，已取得經濟部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許可效期最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科技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展及市場分析調查等。

三、「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

四、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

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以上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者，得不受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〇〇五一六三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附表 符合各認定原則申請新創事業認定之應備證明文件(一)

編號	名稱	基本應備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一)	國內新創事業		經濟部
編號	符合各項認定條件應備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1	<p>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2.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3.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4.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p>1-1 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須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或其他足資證明有投資事實之文件(如與創業投資事業單位有投資協議或為股東且載有名稱之投資證明文件等)。 1-1-2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p>1-2 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載有出資之國外 	<p>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 ○ ○ Venture Partners 或 ○ ○ Venture Capital)。</p> <p>1-2-2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p> <p>2-1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p> <p>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證明。</p> <p>4-1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取得政府認定之國內、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資金證明。</p>	
--	--	--	--

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3-1 中華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證書影本。 3-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專利權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4	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植物品種權證書影本」或「種畜禽或種原新品系命名登記審定公告期滿公文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1.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詳附件一）。 2.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詳附件二），或登錄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及公告者。 3.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詳附件三）。	申請團隊與進駐各園區或各創育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園區或創育機構之推薦書及創業計畫書等影本。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詳附件四)獲獎。	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經濟部
7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	7-1 國際時裝週展演：	文化部

	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所稱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影展及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詳附件五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及其附表）。	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7-2 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7-3 國際影展：獲獎或入圍國際影展之主辦單位之得獎證明或入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經濟部
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經濟部

符合各認定原則申請新創事業認定之應備證明文件(二)

編號	名稱	基本應備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二)	國外新創事業		經濟部
編號	符合各項認定條件應備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1	<p>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p> <p>2.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p> <p>3.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p>	<p>1-2 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p>1-2-1 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載有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p> <p>1-2-2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p> <p>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證明。</p> <p>3-1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p>	<p>經濟部工業局</p> <p>經濟部商業司</p> <p>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籌)資： 取得政府認定之國內、 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 平臺資金證明。	
2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 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 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 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 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 記。	3-1 中華民國發明或設計專 利證書影本。 3-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 之發明專利權或設計 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 予登記函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	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 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 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植物品種權證書影本」或 「種畜禽或種原新品系命 名登記審定公告期滿公文 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 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 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 育機構推薦者： 1.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 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及計畫（詳附件一）。 2.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 營之創育機構（詳附件 二），或登錄於經濟部國 際創育機構並經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核定及公告 者。 3.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 定之國外創育機構（詳附 件三）。	申請團隊與進駐各園區或各 創育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 （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 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 備忘錄等影本、園區或創育 機構之推薦書及創業計畫書 等影本。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5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 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 競賽(詳附件四)獲獎。	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	經濟部

6	<p>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所稱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影展及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詳附件五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及其附表)。</p>	<p>6-1 國際時裝週展演：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6-2 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6-3 國際影展：獲獎或入圍國際影展之主辦單位之得獎證明或入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文化部 經濟部</p>
7	<p>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經濟部</p>

附件一：

我國政府核定之園區及計畫名單

項次	名稱	主管機關	應備文件
1.	臺灣新創競技場 Taiwan Startup Stadium	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灣新創競技場進駐/輔導證明書影本
2.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Fin Tech Spac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
3.	林口新創園 Startup Terrace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
4.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及其進駐加速器 Taiwan Tech Arena (TTA)	科技部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進駐證明」影本
5.	竹科青創基地-竹青庭 Young Entrepreneur' s Studio	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創新創業場域租賃契約書影本
6.	竹科青創基地-蘭青庭 Yilan Entrepreneur' s Studio	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創新創業場域租賃契約書影本
7.	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AI Robotics at CTSP & AI_ROBOT@STSP	科技部 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創新創業場域使用契約書影本 2、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同意新創事業進駐函
8.	台北創新中心 Center for Innovation Taipei CIT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CIT進駐契約書」影本

9.	臺北創新實驗室 Taipei Co-space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臺北創新實驗室契約書」影本
10.	台北數位產業園區 digiBlock Taipei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臺北數位產業園區進駐契約書」影本
11.	Audi 創速中心 Audi Accelerator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Audi 創速中心新創空間提供使用契約書」影本
12.	臺北自造實驗室 Fablab Taipei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臺北自造實驗室進駐合約書」影本
13.	台北時尚新創中心 FashionBlock Taipei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臺北時尚新創中心租賃契約書」影本
14.	Tesla 新能源創新示範園區之 新創能基地 Tesla EIS Center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臺北市特斯拉汽車內湖園區之新創能基地租賃契約」影本
15.	T FASHION 時尚實驗基地 T FASHION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T FASHION 時尚實驗基地之合約書」影本
16.	t. 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t Hub Taipei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t. 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之合約書」影本

17.	N24 台北方舟 ARK. TPE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N24 台北方舟之合約書」影本
18.	南港瓶蓋工廠 Nangang Bottle Cap Factory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南港瓶蓋工廠之合約書」影本
19.	新北創力坊 INNOSQUARE	新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或進駐核定公文
20.	新北市-亞馬遜AWS聯合創新中心 NTPC-AWS JIC	新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或進駐核定公文
21.	青創指揮部青年創業基地 TYCommander Start-up Hub	桃園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
22.	安東青年創業基地 Andong Youth Start-up Hub	桃園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
23.	新明青年創業基地 Hsinming Youth Hub	桃園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
24.	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Digital Art Kaohsiung United Office (DAKUO)	高雄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營運輔導行政契約書影本
25.	駁二共創基地 The Pier2 Base	高雄市政府	1、進駐有效期間內之營運輔導行政契約書影本 2、負責人護照影本 3、負責人工作證明影本

附件二：

我國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名單

項次	名稱	主管機關	應備文件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NanKang Software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有效期間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產業及育成中心 Hsinchu Biomedical Science Park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 The SME Incubator at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Kaohsiung Software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5.	農業創新育成中心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三：

我國政府推薦之國外創育機構名單

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創育機構（國外）			
項次	名稱	推薦機關	應備文件
1	AngelPad	科技部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海外創育機構簽訂有效期間之相關合作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2	Y Combinator	科技部	
3	Alchemist	科技部	
4	Amplify LA	科技部	
5	Chicago New Venture Challenge	科技部	
6	MuckerLab	科技部	
7	StartX	科技部	
8	Techstars	科技部	
9	500 Startups	科技部	
10	gener8tor	科技部	
11	HAX	科技部	
12	Healthbox	科技部	
13	Idealab	科技部	
14	IndieBio	科技部	
15	MassChallenge	科技部	
16	R/GA	科技部	
17	SkyDeck	科技部	
18	Brandery	科技部	
19	Capital Innovators	科技部	
20	Dreamit	科技部	
21	Plug and Play	科技部	
22	REach	科技部	
23	Yield Lab	科技部	
24	Zero to 510	科技部	
25	Accelerprise	科技部	
26	AlphaLab	科技部	
27	FOOD-X	科技部	

28	Health Wildcatters	科技部	
29	Lighthouse Labs	科技部	
30	UpTech	科技部	
31	XLR8UH	科技部	
32	SmartLabs	科技部	

附件四：

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及獎項名單

創業競賽及獎項			
分類	名稱	主管/主辦單位	基本應備文件
1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臺灣) FROM IP TO IPO PROGRAM Taiwan	科技部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	科研創業計畫 Taiwan reputed university startups to Taiwan Unicorns	科技部	獲補助團隊名單及核定函影本
3	新創事業獎(臺灣) Business Startup Award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新創事業獎獎狀影本
4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U-start Plan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 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名單及核定函 2. 績優團體獎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5	Starup Island TAIWAN 指標型新創 Next Big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國發會公告名單之新聞稿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6	Disrupt(NY、SF)	TechCrunch Inc.	獲 Disrupt(NY、SF) 之獎狀影本
7	Echelon	e27 co.	獲 Echelon 之獎狀影本
8	IDG DEMO Show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獲 IDG DEMO Show 之獎狀影本
9	Seedstars World	Seedstars SA	獲 Seedstars World 之獎狀影本
10	Slush	Startup Sauna Foundation	獲 Slush 之獎狀影本
11	Web Summit 含 (Collision 及 RISE)	Connected Intelligence Limited	獲 Web Summit (含 Collision 及 RISE) 之獎狀影本

附件五：

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影展及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名單

國際時裝週展演			
項次	名稱	主辦機關	應備文件
1	紐約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New York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美國服裝設計師協會 Council of Fashion Designers of America CFDA	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倫敦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London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英國時裝協會 British Fashion Council BFC	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米蘭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Milan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義大利國家時裝商會 Camera Nazionale della Moda Italiana	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4	巴黎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Paris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法國時裝協會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 la couture	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			
項次	名稱	主辦機關	應備文件
1	美國時裝獎 CFDA Awards	美國服裝設計師協會 Council of Fashion Designers of America(CFDA)	入圍、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英國時尚大獎 The Fashion Awards	英國時裝協會 British Fashion Council (BFC)	入圍、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法國時尚大獎 ANDAM Fashion Awards	國家時裝藝術發展協會 ANDAM	入圍、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